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50,967,64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五、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符合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前項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前項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前項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四、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現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屆滿，由於營運所需擬提前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二、本次擬選舉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
- 三、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止。
- 四、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暨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附表所示。
- 五、提請 選舉。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吳素環	台灣大學商學所 EMBA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資誠企管(股)公司執行董事 媚婷峰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非銖原創(股)公司總經理 碩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碩達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凌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增你強(股)公司薪酬委員 中化製藥(股)公司薪酬委員	0
施耀祖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畢業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第四屆畢業	復盛集團總經理室副總 寶盛資訊董事長	無	0
張莎未	台灣大學會計系	會計師高考及格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業務協理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業務協理	鑫晶鑽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鑫晶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名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五、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